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通知要求，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进行自查并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文件精神 and 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已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梳理完善；
- 2、公司董事会要适时建立和发挥运用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应有作用。

二、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同时积极构筑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范公司治理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制订并及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披露程序等均符合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均经过律师见证。同时，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等重大事项时，公司采取了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董、监事换届中，公司采取了累积投票制，保证了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记录真实完整，并得到妥善保存。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或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五个方面分开并独立；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目前控股股东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和管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稳健。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制订并及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董事能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勤勉尽责，公司充分考虑了董事的专业背景和业务分工，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披露等均符合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并得到妥善保存。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制订并及时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以向全体股东负责为出发点,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财务报告、资产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检查,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降低了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披露等均符合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并得到妥善保存。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参照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考核办法,实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对年度工作绩效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评价,并与薪酬挂钩;

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

6、公司与利益相关者

公司坚持始终尊重并维护股东、债权人、供应商、客户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沟通渠道,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深入贯彻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有关规范,特别是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注重加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的修订和完善,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与相关利益者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和谐发展。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依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公室和规划证券部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自上市以来,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及其他有关信息,公司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价值得到了市场的积极认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现有的部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与监管部门新出台的一系列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尚有不足之处有待完善,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并不断加以完善。如:公司制订并执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需要完善等。

2、公司董事会尚未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目前的相应职能由公司具体职能部门履行,但从长远看,公司要持续健康发展,有必要建立和发挥运用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应有作用。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责任部门及人

1、对已建立的相关治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完善,按要求补充建立新的制度

整改措施:重点修订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整改时间:2007年9月底

责任部门及人:董事会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规划证券部负责人

2、公司董事会要适时建立和发挥运用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应有作用

整改措施:充分借鉴和学习其他上市公司的成熟经验,适时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其应有作用

整改时间:在条件成熟时

责任部门及人:董事会负责人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努力构筑有特色的投资者关系模式。

公司较早就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领导，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规划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是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近年来，公司结合股改、非公开发行股票，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产生了积极的效果：一是信息披露做到准确、完整，及时，使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能够通过信息披露客观研判公司投资价值；二是确保沟通渠道的畅通，既注重面对面的交流，又指派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与投资者之间非见面沟通，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2、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以业绩考核为基础的薪酬分配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使用选拔机制。

公司每年初与各下属独立核算单位部门签订当年的经营目标责任书，明确本年考核的经营目标等各项指标，年终结合考核结果进行考核、奖惩；公司所设置的各个岗位都有明确的责任与职能划分，公司定期对所有员工进行绩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员工上岗晋级的依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七、公司接受公众评议的时间和方式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将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 (www.changlin.com.cn)进行公示,接受投资者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1、电话传真方式：

联系电话：0519-6781168、6781158

传真：0519-6750025

2、网络方式：

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网站(www.changlin.com.cn)；或发送电子邮件至：lfy@changlin.com.cn，clcdm@pud.cz.jsinfo.net 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8日

附（自查报告全文）：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2007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常林股份”）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以下问题进行自查并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设立、出资及上市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原国家体改委体生（1996）51号文批复，于1996年6月由常州林业机械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常州林业机械厂以评估后的生产经营性资产10,768.4万元投入常林股份，折为发起人股7,000万股，并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股股票。公司于1996年6月24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110,000,000元。

1996年5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52号“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本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4.58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17,620万元。公司股票于199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公司上市后至股权分置改革前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6年5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52号“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本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4.58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17,620万元。公司股票于199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的公司总股本为11000万股。

1996年11月4日，公司根据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此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200万股。

根据国家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本公司480万公司职工股于1997年1月6日上市流通。本次变动后公司流通股从4,320万股增加至4,800万股，总股本仍为13,200万股。

公司1997年度配股方案经江苏省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苏证管办[1997]60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51号文批准后实施。该次配股以1996年末总股本13,200万股为基数，按10：2.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每股配股价为人民币3.50元。本次配股发起人法人股股东应配售股份为210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应配售股份为1200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股东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业发[1997]93号文和林业部林函财字[1997]95号文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应配股份中的660万股，其他1440万股配股权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认购。此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499.9999万股。

2000年12月8日，本公司1,440万股转配股根据国家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至此，公司流通股从5,999.9999万股至7,439.9999万股，总股本仍为16,499.9999万股。

2003年4月15日，公司根据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02年末总股本16,499.999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2股转增8股，此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

股本增至 32999.9998 万股。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结构

2006 年 5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32999.9998 万股。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1335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19641.59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2%。

4、定向增发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于 2007 年 3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76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0.0002 万股。此次发售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37400.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增至 17758.40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增至 19641.59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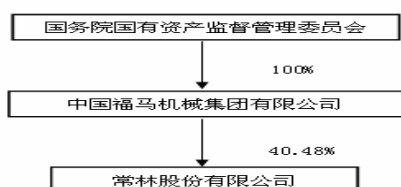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注册本为：人民币 374,000,000 元。

5、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及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件的进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销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出口商品除外）；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作；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公司主导产品：装载机、压路机、平地机三大系列，并有随车起重运输车、挖掘装载机、摊铺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等工程（建设）机械多个系列数十个品种的产品。主导产品中装载机主要有 1.5 吨、1.8 吨、3 吨、4 吨、5 吨、6 吨以及 7.5 吨各种规格的斗型、爪型、侧卸型产品；挖掘装载机有 2 驱、4 驱的 85 马力规格各种档次机型，有侧移式挖臂、也有回转式挖臂；压路机有 10 吨、12 吨、14 吨、16 吨、18 吨、20 吨等单钢轮振动压路机，静碾压路机有三钢轮 18/21 吨、21/25 吨以及胶轮 20 吨、27 吨各种规格；平地机有 165 马力、190 马力、220 马力多种规格。主要产品为借鉴日本小松、瑞典戴纳派克及奥地利帕尔菲格技术进行改进的产品，技术含量高、作业性能优，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产品分布于全国除台湾、香港外的所有省、市、自治区，并远销东南亚、中东、非洲和北美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被广泛运用于铁路、公路、水利、港口物流、能源、城镇等各项工程建设。尤其被三峡工程、青藏铁路、西气东输、南水北调等众多国家重点工程和重点用户所选用。在中质协建机设备用户委员用户满意度调查中，常林股份及其主导产品已连续 6 届 18 年被评为全国售后服务用户满意单位、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系列装载机为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第一批“中国名牌产品”。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股比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1、国家持股 | 0 | 0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181,200,000 | 54.91 | | -47,616,000 | | | | 133,584,000 | 40.48 |
| 3、其他内资持股 | 0 | 0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境内法人持股 | 0 | 0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0 | 0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0 | 0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0 | 0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 | 0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181,200,000 | 54.91 | | -47,616,000 | | | | 133,584,000 | 40.4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48,799,998 | 45.09 | | 47,616,000 | | | | 196,415,998 | 59.52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 | 0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 | 0 | | | | | | | |
| 4、其他 | 0 | 0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 148,799,998 | 45.09 | | 47,616,000 | | | | 196,415,998 | 59.52 |
| 三、股份总数 | 329,999,998 | 100.00 | | | | | | 329,999,998 | 100.00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延江

注册资本：3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1984 年 4 月 2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成套林业机械设备、营林机械、木材采集机械、林化产品加工专用设备、木工机床、人造板及木质纤维加工设备、木材处理机械、造纸机械、木工切削工具、手工工具以及上述机械、设备、工具的零配件的零售；木材、人造板材、家具及其它木制品的销售；汽车(不含小汽车)的销售；本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公司成员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本公司与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相互没有资产关系和经营往来。

3、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没有利用其相对控股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或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五个方面均分开并独立。

(1)业务方面：公司生产经营从产品开发、制造到销售全过程是独立的。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是完全独立的，公司现在的经理层人员都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产权明晰，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拥有相应的工业知识产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4)、机构方面：公司组织机构是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由经理层拟订，董事会决定，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职能体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2家上市公司，2家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7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
|----------------|---------|-----------|
| 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41 | 9,000,000 |
|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34 | 5,000,002 |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 1.34 | 5,000,000 |
| 嘉峪关市长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34 | 5,000,000 |
|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34 | 5,000,000 |

| | | |
|---------------------|------|-----------|
| 无锡市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 1.34 | 5,000,000 |
|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1.07 | 4,007,370 |
|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7 | 4,000,000 |
| 常州江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0.80 | 3,0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0.80 | 2,999,857 |

公司目前主要的机构投资者为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他们拥有较为成熟的投资理念和对公司价值的研判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同时，机构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表决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且通过日常交流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完成《公司章程》的全面修订，且已经2006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了见证律师出席，并由律师对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股权分置改革、再融资等相关股东大会提案审议过程中，公司采用了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形式，并且大会在表决前均留给股东发言时间，在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中，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会议中，主持人、董事、监事和高管都认真听取股东建议和意见，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自上市以来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2006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根据其规定，公司需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按指引要求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全面修订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故董事会决定在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此议案，该新增议案于2006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

负责进行会议记录并负责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较为完整，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3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2003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2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经2002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来源 |
|-----|--------------|----|----|-----------|------------|--------|
| 李延江 | 董事长 | 男 | 49 | 2005年7月1日 | 2008年6月30日 | 公司控股股东 |
| 孔罗元 | 副董事长 | 男 | 51 | 2005年7月1日 | 2008年6月30日 | 公司控股股东 |
| 王伟炎 | 董事、总经理 | 男 | 44 | 2005年7月1日 | 2008年6月30日 | 公司 |
| 蔡中青 |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 男 | 46 | 2005年7月1日 | 2008年6月30日 | 公司 |
| 彭心田 | 董事 | 男 | 48 | 2005年7月1日 | 2008年6月30日 | 公司控股股东 |
| 石来德 | 独立董事 | 男 | 68 | 2005年7月1日 | 2008年6月30日 | 外部 |
| 荣幸华 | 独立董事 | 女 | 45 | 2005年7月1日 | 2008年6月30日 | 外部 |
| 成志明 | 独立董事 | 男 | 44 | 2005年7月1日 | 2008年6月30日 | 外部 |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长李延江先生，2000年-2001年12月任中煤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2002年-2005年2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2005年3月至今任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06年11月更名为：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7月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李延江先生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内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并按法定程序提请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决定；对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任职资格，报证券监管机构审核无异议后，再按法定程序提请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决定。本公司董事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能按独立董事的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06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次

| 董事姓名 | 职务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
|------|---------|---------|---------|-------|-------------|
| 李延江 | 董事长 | 7 | 0 | 0 | 否 |
| 孔罗元 | 副董事长 | 7 | 0 | 0 | 否 |
| 章凯 | 董事 | 7 | 0 | 0 | 否 |
| 彭心田 | 董事 | 7 | 0 | 0 | 否 |
| 王伟炎 | 董事、总经理 | 7 | 0 | 0 | 否 |
| 蔡中青 | 董事、党委书记 | 7 | 0 | 0 | 否 |
| 石来德 | 独立董事 | 7 | 0 | 0 | 否 |
| 荣幸华 | 独立董事 | 7 | 0 | 0 | 否 |
| 成志明 | 独立董事 | 7 | 0 | 0 | 否 |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具体分工：

董事长李延江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和公司资本运作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领导核心；

副董事长孔罗元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主要负责协助董事长开展工作，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参与者；

董事彭心田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工作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的重要参与者；

董事、总经理王伟炎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营销管理经验，负责公司经理层工作，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参与者和计划主要执行者；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蔡中青先生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管理及创新经验，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审计及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参与者；

独立董事石来德先生是工程机械行业内知名技术专家和学者，具有丰富的技术学养与技术实践经验，侧重于为公司战略发展和技术研发提供决策支持；

独立董事荣幸华女士是财务管理专家，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侧重于为公司财务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是知名的学者和管理咨询专家，具有丰富的管理咨询经验，侧重于为公司生产经验管理等内部体系的有效建设提供决策支持。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

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兼职董事8名，占董事会人数的 100%。其中：

(1) 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在高校、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任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单位有任何兼职）

(2) 在控股股东及关联单位任职情况。李延江先生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孔罗元先生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彭心田先生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王伟炎先生兼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蔡中青先生兼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王伟炎先生任总经理；蔡中青先生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4) 在子公司任职情况。

| 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担任的职务 |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王伟炎 | 常州市长龄桥箱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否 |
| 王伟炎 |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否 |

公司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其兼职情况对公司运营没有产生不良影响。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本届董事会尚未正式设立（提名、薪酬、审计、投资战略等）专门委员会，公司拟根据发展的需要适时设立，关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能由公司相应职能部门负责。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故在实际召开董事会时，若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时，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会代委托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并注明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代。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是同济大学机械学院教授、江苏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等知名专家、学者，具有丰富的专业技术、财务管理、现代管理咨询经验，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会通过向相关人员询问、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单项投资权限、收购出售资产权限、关联交易权限分别为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决定权。另外，相关具体方案策划和实施前组织专业人员评审，按相关程序落实。

上述授权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得到了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1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本届监事会有3名成员，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2005年5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组长会议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并按法定程序提请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决定；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本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任期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金荣华 | 监事长 | 2005年7月1日 | 2008年6月30日 |
| 吴建平 | 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2005年7月1日 | 2008年6月30日 |
| 卞陇 | 监事 | 2005年7月1日 | 2008年6月30日 |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公司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没有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安排专人对监事会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四) 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经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于 2001年9月14日召开的二届九次董事会上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任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其他人员任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获提名的经理层人员是经过考核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最终聘任。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目前，公司总经理为王伟炎先生，来自本公司，其简历如下：

王伟炎先生，2000年-2002年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6月-2005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的各个成员分管公司不同部门，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参照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考核办法，实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绩效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量化评价考核，并与薪酬挂钩。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在原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修订和新增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13项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要求分公司比照母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自身内控制度，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从而建立健全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该体系涵盖了公司战略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营销管理、研发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使得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会计法》、《财务会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2007年1月1日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了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为强化财务管理、完善财务管理职能，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防范财务风险，规范整个股份公司的财务行为，根据有关财务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财务会计岗位设置及责任制、财务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财务预算管理、财务支出审批制度、价格管理和发票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财务分析、财产清查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会计人员工作交接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具体事务的授权、签章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制度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对印章的刻制、保管、使用、销毁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上述制度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是从事工程机械制造的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在生产、人力资源、财务、营销、研发、质量、信息等方面均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制度建设保持相对的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常州市区，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在常州高新区，公司的经营业务分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对公司经营未造成不良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分、子公司（含异地）实行严格的管理控制制度，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基础上，要求分公司比照母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自身内控制度，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此外，各分、子公司负责人的人事任免均由公司负责；各分、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派出；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生产、销售数据能够及时汇总到公司相关部门，公司能够全面和及时了解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能够对分、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通过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建设，严格控制对外投资、担保、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收购和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行为发生，基本上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审计监察部，并制订了《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有效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整体管控能力的提升。公司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体制基本完备，能够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常年聘请法律顾问，并设专职法律事务人员，制定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重要书面合同均由内部法律审查，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合同行为，有效预防了经济纠纷的发生，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4月10日出具了《管理建议书》，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有重大缺陷，公司已按建议书内容进行了相应整改。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公司于2007年5月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1）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51号文批准，公司于1997年7月以1996年末总股本13,200万股为基数，按10：2.5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共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3,300万股，配股价格每股3.5元，扣除发行费用3,503,040.09元，共募集资金111,996,959.91元，于1997年9月1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会计师事务所苏会二验字（97）043号验资报告验证。

（2）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 | |
|----------------------|---------------|
| 1) 开发生产小吨位装载机技改项目 | 4600 万元 |
| 2) 增加铸件生产、提高铸件质量技改项目 | 3000 万元 |
| 3) 设立北京等地销售分公司项目 | 2070 万元 |
| 4) 对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 1000 万元 |
| 5) 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 529.7 万元 |
| | 合计 11199.7 万元 |

注：以上投资项目涉及的外币金额已经折合成人民币金额。

(3)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情况

开发生产小吨位装载机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适逢工程机械市场发展处于低谷时期，市场需求明显不足，经公司慎重讨论认为：从长远上分析小吨位装载机市场的发展速度将会低于中大吨位产品的发展速度，将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决定及时调整投资内容，将剩余资金用于市场发展前景较好的平地机产品流动资金投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 2,959.00 万元用于补充开发平地机等新品的流动资金来源，并已经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相关变更法律程序。

(4)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 11199.695991 万元，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 | 拟投资额 | 实际投资额 | 完工进度 |
|----------------------|----------|------------|--------------------|
| 1) 开发生产小吨位装载机技改项目 | 4600 万元 | 1641 万元 | 36% |
| 调整补充开发平地机流动资金项目 | | 2959 万元 | |
| | 小计 | 4600 万元 | 100% |
| 2) 增加铸件生产、提高铸件质量技改项目 | 3000 万元 | 3282 万元 | 109.4% |
| 3) 设立北京等地销售分公司项目 | 2070 万元 | 2066 万元 | 99.8% |
| 4) 对[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 | 1000 万元 | 1003.53 万元 | 100.4% |
| 5) 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 529.7 万元 | 529.7 万元 | 100% |
| | 合计 | 11199.7 万元 | 11481.23 万元 102.5% |

(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与披露进度相符，截至 1999 年底，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由于 2000 年工程机械市场步入发展期，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使用效益在近年来已得到良好体现。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开发生产小吨位装载机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适逢工程机械市场发展处于低谷时期，市场需求明显不足，经公司慎重讨论认为：从长远上分析小吨位装载机市场的发展速度将会低于中大吨位产品的发展速度，将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决定及时调整投资内容，将剩余资金用于市场发展前景较好的平地机产品流动资金投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 2,959.00 万元用于补充开发平地机等新品的流动资金来源，并已经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相关变更法律程序。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

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董事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每年根据各部门上报的人才计划，制订公司的人才招聘计划，能够独立自主地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管理均完全独立，没有发现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未发现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在公司本部，本部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林路10号，公司拥有相关生产场所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辅助设施用地等使用权均归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常州常林机械有限公司所有。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目前，公司拥有相对完整、独立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自成立以来，产品一直使用“常林”、“CHANGLIN”牌等商标，该商标的所有权归属上市公司。除商标外，公司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控股大股东，拥有自己的产权。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并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执行。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含国际、国内销售），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应管理制度运行，运行效果良好有效。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没有太大的依赖，公司与相关各关联方签订了协议，协议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常州常林机械有限公司有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交易是公允的，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 年度，由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低于 8%，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一定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在采购方面，公司除发动机、部分相关液压部件、橡胶件外，其余部件均能自制，公司相关部件的采购至少选择 2-3 家供应商，防止了风险，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于2007年6月27日召开的四届十四次董事会上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得到相关人员的有效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严格按照有关程序执行，在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形成决议文件后，并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核对无误，才按规定程序将材料报送监管部门，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公司定期报告都进行了及时的披露，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从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做出了相关规定，并得到了较好落实。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参与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其主要职责为：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相关文件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联络；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很好的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定了明确的信息保密条款，并得到了严格执行，未发现泄密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没有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罚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于 2006 年10月20日召开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采用了网络投票制度，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4人,代表股份 133729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2%，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1人，代表股份 994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自监管部门要求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起，在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200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明确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领导，由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作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规划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是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工作的专门机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电话和规划证券部电话为接待投资者专用的股东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咨询的人员要按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在坚持“三公”原则的前提下，增加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量和透明度，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规划证券部人员要主动热情地接待投资者来访，作好投资者来访登记工作，安排落实好外地来访者的食宿交通等相关事宜，如投资者索要资料，可以按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无偿或有偿提供公司相关资料等。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积极营造“和谐常林”良好氛围。对于常林来说，建设优秀的企业文化，对内可凝聚强大的精神力量，对外可塑造完美的企业形象，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2006 年，公司制订了2006—2008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同时提出在继承的基础上培育有常林特色的企业文化，全面贯彻实施“责任、创新、可靠”的发展理念。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以业绩考核为基础的薪酬分配机制、人才培养激励约束机制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使用选拔机制。公司每年初与各下属预算部门和单位签订当年的经营目标责任书，明确本年的经营目标以及考核的各项指标，包括经营效益、运营效果以及风险控制、安全生产等各方面的指标，年终结合考核结果进行考核、奖惩。公司所设置的每个岗位（含骨干岗位）都有明确的责任与职能划分，对其所承担各项职责完成情况设定相应权重的考核标准，并结合考核标准，定期对所有员工进行持证上岗考核和骨干员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员工晋级、下岗的依据。此外，公司参照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考核办法，实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绩效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量化评价考核，并与薪酬挂钩。

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目前尚未有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无意见建议。
- 9、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措施。

经自查，本公司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公司治理总体来说基本符合要求，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改进。

(1) 公司现有的部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与监管部门新出台的一系列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尚有不足之处有待完善，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并不断加以完善。如：公司制订并执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需要完善等。

(2) 公司董事会还未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目前的相应职能由公司具体职能部门履行，但从长远看，公司要持续健康发展，有必要建立和发挥运用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应有作用。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情况和整改措施的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梁逢源、冯伟国

联系电话：0519-6781168、6781158

传真：0519-6750025

电子邮件地址：lfy@changlin.com.cn, clcdm@pud.cz.jsinfo.net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8日